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一五年四月

201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一、2014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1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三）201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201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五）201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项目的议案》。

（六）201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 2014年10月21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八) 2014年12月22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201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4年度,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积极开展工作, 列席了2014年度部分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 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 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4年度,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管理制度是规范的; 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14年度,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 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 财务状况良好, 资产质量优良, 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 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认为, 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4年度,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

(五)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2014年6月,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上海银久广告

有限公司等十七位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的资产出售方购买其持有的郁金香股份100%的股权，并向韩慧丽、周晓平购买其持有的沈阳达可斯广告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150,000万元。2014年10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8号）。2014年12月，标的资产的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已经完成。2015年2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已上市，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2014年12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上海英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翼文化”）14.2857%的股权，并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英翼文化增资，其中2,605,041元计入英翼文化的注册资本，剩余17,394,959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英翼文化32%的股权。2015年1月，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2014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2014年度，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具备合理性、完整性及有效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2014年度，内部控制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进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八）对2014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报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